

##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#### 二、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5 年度公司（母公司）实现净利润-202,684,011.76 元，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13,460,968.13 元，期末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-189,223,043.63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313,556,755.47 元。

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公司 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7,469,922.78	65,589,387.70	27,780,798.99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313,556,755.47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		-189,223,043.63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		0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46,946,703.1567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其他说明：

公司 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均未进行现金分红，但鉴于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或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## （二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末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的利润均为负数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综合考虑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战略，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